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23日，日内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 圣马力诺政府对审议圣马力诺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至第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SMR**/**4**)时将审理的问题清单(**E**/**C**.**12**/**SMR**/**Q**/**4**)的答复

(2007年10月10日)

## 圣马力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所涉问题的增补答复(E/C.12/SMR/4/Add.2)

#### 问 题 3

 1. 到目前为止，并没有所涉当事方主动明确援引或法官明确援引《公约》所载条款的案例。尽管根据《圣马力诺宪法法令》的“公民权利和基本原则宣言” 第一条(经2002年第36号法律第二条修订，据此：“**圣马力诺共和国接受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为圣马力诺宪法法令的组成部分**。圣马力诺应依其宪法法令行事。圣马力诺承认各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宣言所载的规定。[……]圣马力诺宪法法令承认、保障并执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确立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正式签署和执行的有关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协议的地位应高于国内立法**。”)，可援引《公约》条款，同时也是为了直接实施这些条款，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没有明确提及《公约》所载各项条款的实际原因是，《公约》所载基本原则已在宪法一级和“普通”立法中被广泛地接受为《圣马力诺宪法法令》的一部分。

 2. 因此，援引国内立法即已足够，圣马力诺的法律专业人员 (律师、法官、公证人等) 认为提及《公约》条款是多余的。事实上，国内立法不仅并未违背旨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协议，而且绝对符合这些国际协议。

 3. 值得具体阐明的是，为了保证提高司法当局对《公约》所述各项权利的认识，不仅偶尔举办有关此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而且还由地方治安法官直接参与与起草报告相关的活动和出席联合国各类监测委员会的会议。

#### 问 题 9

 4. 需要强调的是，与2004年的数据相比较，截至2007年6月，女性失业率为1.49%，男性失业率为0.91%。失业率的这一大幅度下跌，还伴随着女性劳动力的增长。2004年女性工作人员共8,588人，2007年6月女性工作人员达9,351人(+8.8%)，而且在每个所涉年度都递增。同时，值得着重指出，依赖于从事家庭雇佣工作的女性 (圣马力诺公民以及拥有居住证和滞留许可证的女性) 百分比增长比男性高。女性总就业率的情况也一样，2004年为77.87%，2007年6月达82.67%。2004年的家庭雇工就业率达66.02%[据圣马力诺报告(E/C.12/SMR/4)第64段所述]，2007年6月达68.77%。

 5. 随着2005年9月29日第131号法律(“增进、支持和开拓就业及培训法”)的生效引入了新培训合同，以促进年轻人的初次就业或雇用高中或大学学生，还列入了旨在使妇女重新进入劳务市场的、针对长期无职业或闲置女工或50岁以上妇女制定的就业合同。

#### 问 题 10

 6. 在确认不论是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都充分实施了让残疾人进入有关劳务市场的法律之际，还应指出的是，近期的条例扩大了家长休假的范围并便利了残疾工人及其家庭获得工作许可。以下为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情况：

#### (a) 私营部门

|  |  |
| --- | --- |
| 年 份 | 私营公司雇用的残疾人数 |
| 2006 | 64 |
| 2005 | 62 |
| 2004 | 60 |
| 2003 | 67 |
| 2002 | 64 |

 7. 截止到2007年2月15日，失业名单上登记的失业人数是2人。

#### (b) 公营部门

 8. 截止到今天，公营部门雇用经核实为残疾人的情况是：指定照顾50岁至65岁困难工人的公共工程国营公司的建筑工地雇用了20名签长期合同的残疾工人，各类政府部门机构办事处雇用了46名签定期合同和长期合同的残疾雇员。

#### 问 题 13

 9. 确认缔约国给予了适当报酬。在此方面，报告第76和第80段已阐明监管此类报酬的方式。一般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最近再续的劳工协议已显示出报酬的增长超过通货膨胀率，而报告也确认，在未达成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情况下，对工业部门适用集体劳工协议的地方最低工资制。此外，值得指出的是，这类协议最长只适用一年半。在这段期间，各方必须通过谈判达成具体的修订报酬表，以便纳入相关的集体劳务谈判协议。

#### 问 题 18

 10. 鉴于牵涉到众多不同的相关利益及情况，对此问题的答复无疑比较复杂：

 11. 看来需从1986年第49号法律第78条着手，该条规定：

 “登记处出具的任何提及被收养儿童的证书都只注明新姓氏而不提及未成年人的亲生父母，也不提及第76条中的说明。

 根据刑事惩罚条例，除非经司法当局批准，否则国家登记处应拒绝提供可推测出收养关系的资料、证书、节选或副本”。

 12. 在圣马力诺，普遍同意制订审慎的条例来管制公开透露收养证书以及被收养儿童亲生父母资料的行为。

 13. 这种审慎管制的主要目的确实是为了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和压力，从而严重妨害未成年人的均衡心理成长。经验表明，如果儿童从其被合法地安置的家庭外获悉其本人的真实“身世”，而又得不到社会部门提供的必要心理调解和准备，通常会产生心理创伤和压力问题。

 14. 此外，这种审慎做法的宗旨是保护通过收养构成的“新”家庭。

 15. 最后，这种审慎做法也可以达到解决生母和/或生父以及他们可能组成的家庭及其子女所需的保密目的。

 16. 从针对对国家登记处的禁止规定的基本原则可以推论，即使未成年人已经到了足能作出判断的年龄，也不能承认未成年人有获得亲生父母资料的个人和自主“权权”。获取这方面的情况确有可能导致冲动、侵权、敲诈行为，由此产生的冲突很可能损害到价值观和权益，而价值观和权益比未成年人知晓其亲生父母的权益重要得多。

 17. 此外，在此制度下，若未成年人事务局认为提供亲生父母资料可证明对未成年人的平衡发展或心理健康有助益和/或有必要，则法律专员可批准登记处提供此类资料。

 18.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类要求是否适当的决定应由下列人士负责作出：

1. 在养父母没有与被收养儿童产生冲突的情况下，养父母可行使家长权；
2. 在养父母与被收养子女之间产生冲突时，倘若未成年人事务局认定未成年人知晓亲生父母的权益压倒此类冲突，则由临时监护人负责；或
3. 保健中心的主管人，如果必须立即获得所需的具体资料以解决未成年人的健康需要。

 19. 由于圣马力诺未成年人事务局的适当履行职能及高效率，而且未成年人事务局与主管未成年人问题的地方治安法官之间始终保持着极为良好的协作，没有报告发生过这类亲情。由此可推断，在圣马力诺共和国，由于有关体制机构共同进行确切和详尽的审核，一旦对未成年人的个性平衡发展绝对有必要，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知晓其亲生父母的权益一定会得到保障。

 20. 2004年10月6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加入了2003年5月29日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 问 题 21

 21. 没有发生贩运人口、卖淫或行乞的案件，也没有任何这类案件提交司法当局。

#### 问 题 22

 22. 圣马力诺共和国学校所有年级教师都一致认为学校内不可实施体罚，并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法律和文化基本原则。

 23. 几十年来，国家主管机构未报告任何教师实施体罚的案件，也没有任何小学生或中学生的家人报案或作出谴责。

 24. 此外，为了促进基于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和促使他们参与的教学文化，学校举办了主要针对家长及教师的公开会议，而且这些会议也向全体公民开放。这些会议使人们可以反思与儿童权利特别是与防止一切形式暴力有关的专题，并提供这方面的情况。[[1]](#footnote-1)

 25. 圣马力诺共和国还通过参与各国际组织推行的运动，促进实施有效的预防。2006年12月，圣马力诺参与了欧洲理事会称为“为儿童并与儿童共同建设欧洲的七个充分理由” 的运动，这即是实例之一。通过散发一本意大利文小册子 [[2]](#footnote-2) 和举办“教育民主社会的公民”的重温班 [[3]](#footnote-3) ，宣传了这项运动的原则。

 26. 为学校所有年级教师开展初步和在职培训，包括具体分析有关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问题。[[4]](#footnote-4)

 27. 关于问题22的第二部分，须提及1995年第239号刑事判决所裁决的一个案件。一位父亲被判犯有《刑法》第235条所指的罪行(在这一具体案件中，父亲须对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一系列行为负责)。

-- -- -- -- --

1. 幼儿园：12月至5月开展教育试验：与教师、家长和感兴趣的公民举行有关专题的会议。小学：2007年3月举行了学校和家庭可采取的干预措施问题公开会议，以增进儿童的心理健康，“Star bene a scuola, star bene a casa. Come aiutare il bambino a raggiungere il benessere emotivo”；“E se il nostro bambino è una peste？I possibili interventi della scuola e della famiglia”。演讲人：Mario Di Pietro 先生和Cristina Menazza女士。 [↑](#footnote-ref-1)
2. 这是由外交事务和教育及文化国务秘书处在担任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6个月之际开展的一项行动。 [↑](#footnote-ref-2)
3. 2007年1月圣马力诺大学培训部举办，演讲人：Patrizia Di Luca女士。 [↑](#footnote-ref-3)
4. 实例之一是，2007至2008学年开始时，由幼儿园举办重温班，探讨应对行为问题的战略和途径(“Capire per agire：strategie e strumenti per riconoscere e intervenire sui *comportamenti problema”)。*演讲人：Cristina Menazza.女士。 [↑](#footnote-ref-4)